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30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促进各二级学院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与形式

（一）检查时间

10月25日（第8周）至11月12日（第10周）。

（二）检查形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学院自检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阶段：10月25日—11月5日，各学院自检自查；

第二阶段：11月8日—11月12日，检查组实地检查；

第三阶段：11月中旬，总结反馈。

二、检查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 检查组成员

第一组:

组 长: 何 玲、曾子杰、林 驰

组 员: 肖立章、陈 锴、张超锋、贺 雷

联络员: 赵冰川

检查对象: 传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育与音乐学
院

第二组:

组 长: 彭润华、王朝元

组 员: 文孙勇、郑竹青、陈建文、吴秋艳

联络员: 谭宇宸

检查对象: 设计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

第三组:

组 长: 张常永、李善华

组 员: 胡又嘉、黄小玲、涂海宁

联络员: 白爱萍

检查对象: 语言文学学院、理工学院

第四组:

组 长: 林庆南、彭 超

组 员: 李明阳、江 帆、刘亮龙

联络员: 葛 巍

检查对象: 商贸与法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 工作职责

组长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和目标，明确组员分工与职责，落实各项检查内容。

联络员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为本组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检查中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三、检查内容

（一）普通高校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2020 年述职测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课程思政”工作推进、“马工程”教材落实等情况；

（三）常规教学实施情况及效果（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课堂教学组织情况、教研室公开课、师资培训、师生座谈、实践教学开展、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四）年度行政工作要点（教学部分）推进落实情况；

（五）本学期单位特色亮点工作；

（六）存在困难与意见建议。

四、检查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教学单位要召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布置会，将检查工作落细落实，**并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呈现检查的开展和落实。**

（二）认真组织，注重实效。各教学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实现检查目标。

（三）总结经验，改进提高。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挖掘亮点特色，树立典型先进，推广经验

做法。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教学问题和不足，要拿出整改措施、及时改进。

五、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于11月17日（周三）下班前，将《桂林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纸质版需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教学科研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计海娟，联系电话：0773-2537592，

邮 箱：891174852@qq.com。

附件：1.桂林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

2.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实地检查安排表



（此附件另行下发）